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扩 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布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赵波

填 表 人 : 陈冲

建设单位: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25-5270752

传 真: 025-52707138

邮 编: 211103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高桥门工业区润
发路 11 号

编制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25-85091017

传 真: 025-85091002

邮 编: 210000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生命科技创新小镇 9 幢 6 层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2
表三、污染物状况.....	4
表四、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监测内容.....	5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6
表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8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11
表八、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1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3

附件 1：江宁区环保局审批意见

附件 2：工况统计表

附件 3：危废情况说明

附件 4：项目负责人持证情况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同意纳管意见书

附件 7：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8：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检测报

告（2018）环检（综）字第（S0014）号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喷塑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高桥门工业区润发路 1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 100 万只通讯柜及组件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处理 100 万只通讯柜及组件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 保护局	批复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7 年 8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12~15 日、 2018 年 5 月 7~8 日		
投资总概算	3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30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9.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5、《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17 年 10 月）； 6、《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环保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 7、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南京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来源于本项目环评）； 2、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企业共投资 308 万元，占地面积 26933m²。项目完成后，厂区形成年处理 100 万只通讯柜及组件。企业新增员工约 12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喷塑生产线扩产改造	年处理 100 万只通讯柜及组件等工件	安装一条自动化喷塑生产线，购置 105 台（套）国产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	105t/a	市政管网
	排水	84t/a	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污水管网，脱脂清洗废水和硅烷化清洗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50400 度/年	市政电网
清洗废水处理	企业污水处理站	脱脂清洗废水和硅烷化清洗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26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油 0.1t/a	危废已妥善存放至危废储存间，待达到一定量后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未和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废包装桶及擦拭物 0.1t/a	
		槽液过滤渣 0.1t/a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0.2t/a	
		塑粉 7t/a	回收利用
	噪声	—	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循环泵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值约为 70~80dB (A)

二、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使用地点
1	工件	只	100 万	20 万	B 座联合厂房	B 座联合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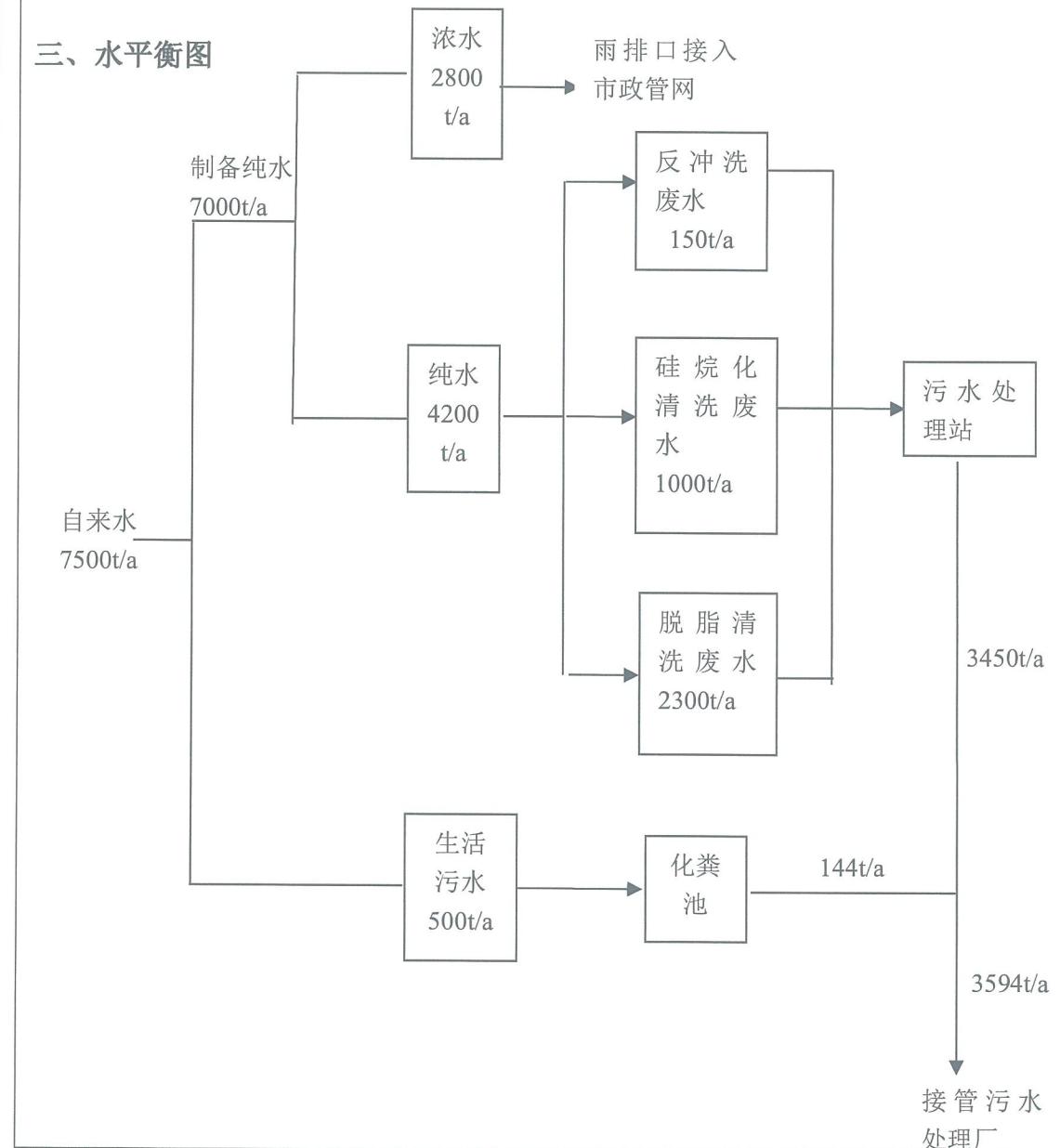
2	无磷水基脱脂剂	t	25	4	B 座联合厂房	B 座联合厂房
3	硅烷表面处理剂	t	4	1	B 座联合厂房	B 座联合厂房
4	粉末	t	150	5	B 座联合厂房	B 座联合厂房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组分见下表。

原辅材料的主要成分

序号	名称	组分	所占比例 (%)
1	无磷水基脱脂剂	表面活性剂	15~30%
		水	70~85%
2	硅烷表面处理剂	含硅化合物	4~8%
		环氧树脂	75
3	静电粉末	颜料、助剂等其他组分	17%

三、水平衡图



二、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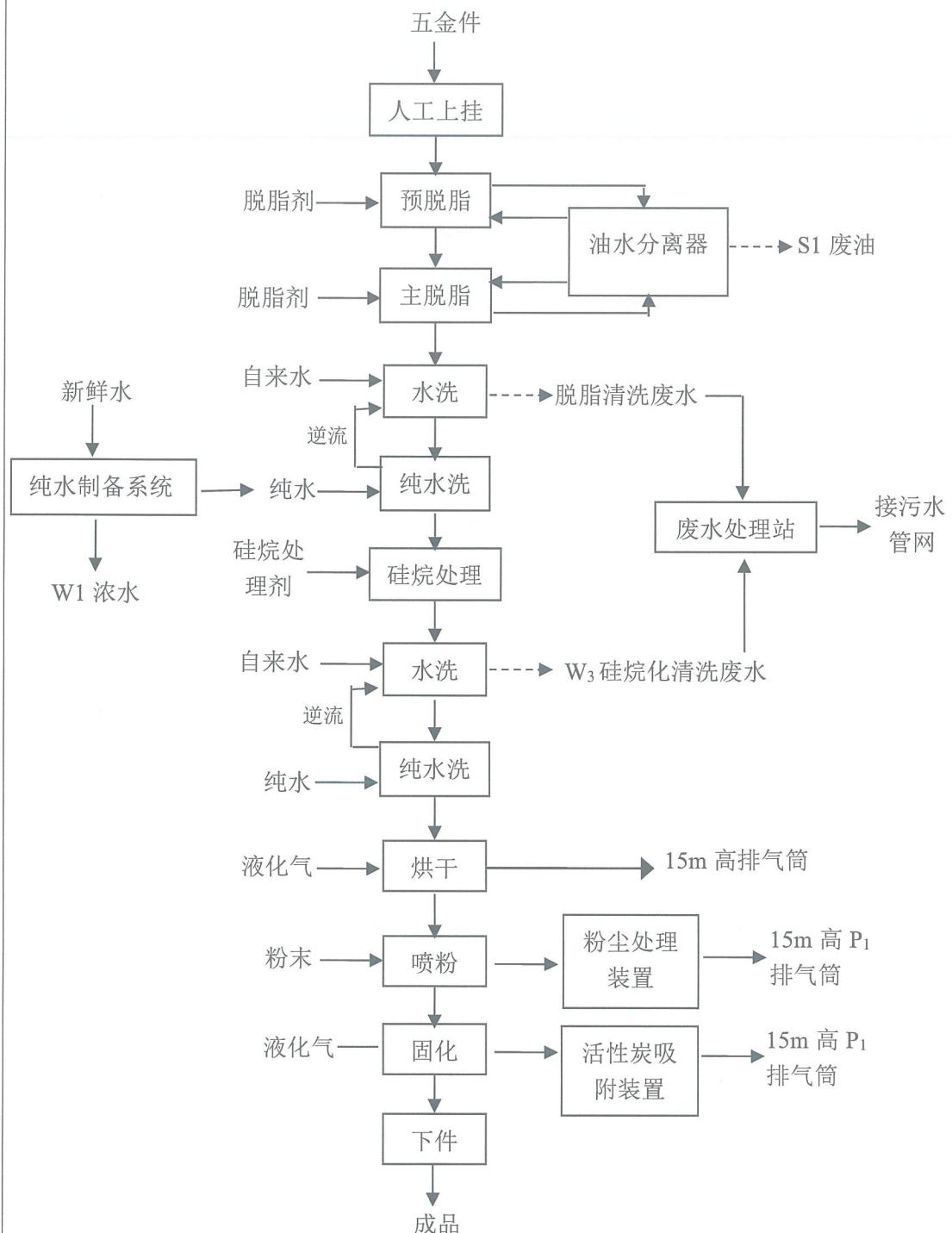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三、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烘干炉液化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1#、2#喷粉车间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脉冲反吹滤芯处理系统处理，3#、4#喷粉车间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反吹滤芯处理系统处理，再由同一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个烘干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各自排气筒排放，另2个烘干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喷塑固化工序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系统外排的浓水，脱脂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硅烷处理后产生的清洗废水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脱脂清洗废水和硅烷化清洗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企业对相关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基础、增强厂房密闭性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槽液过滤渣、废包装桶及擦拭物、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塑粉。废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妥善存放至危废储存间，待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未和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槽液过滤渣、废包装桶及擦拭物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粉回收利用。

四、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与原环评设计情况对比，实际建设主要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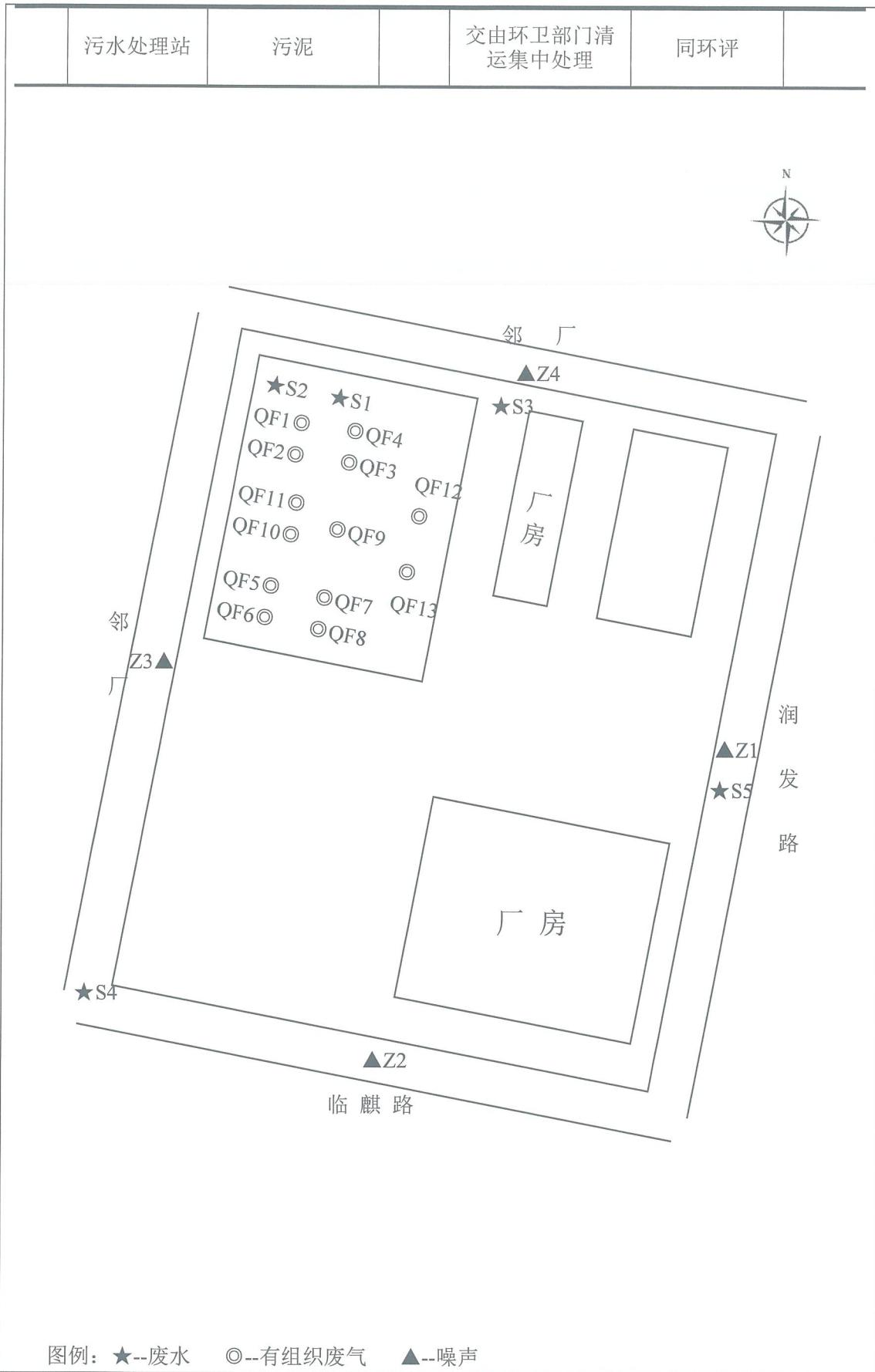
1、烘干工序排气筒排放方式变动

本项目原环评设计在烘干工序4个烘干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等废气经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中，本项目实际建设时，烘干工序 4 个烘干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其中 2 个烘干炉废气经各自排气筒排放，另 2 个固化工序的烘干炉废气通过喷塑固化工序排气筒排放，原环评设计在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单独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和烘干工序中 2 个烘干炉废气合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其变动原因是固化工序需要的热量比较大，如果将其两个排气筒分开排放，会导致热量达不到固化的效果，所以 2 个烘干炉废气通过喷塑固化工序排气筒排放，本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污染物状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 放 规 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浓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直接由市政管网排放	同环评	城北污水处理厂
	脱脂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	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废气	喷粉工序	颗粒物	连续	1#、2#喷粉车间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脉冲反吹滤芯处理系统处理，3#、4#喷粉车间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反吹滤芯处理系统处理，再由同一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大气
	喷塑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大气
	烘干工序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4个烘干炉废气经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	2个烘干炉废气经各自排气筒排放，另2个烘干炉废气通过喷塑固化工序排气筒排放	大气
噪声	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	连续	对相关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基础、增强厂房密闭性等措施	同环评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	废油、废包装桶及擦拭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已妥善存放至危废储存间，待达到一定量后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理	/
		槽液过滤渣、废活性炭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系统	塑粉	/	回收利用	同环评	
	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同环评	



表四、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 4-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标准依据
pH	6~9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来源于本项目环评)
化学需氧量	280	
悬浮物	200	
氨氮	25	
石油类	/	
动植物油	/	

表 4-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960	2.6	
氮氧化物	240	0.77	
非甲烷总烃	120	10	

表 4-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dB (A))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内容：

表 4-4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脱脂清洗废水进口 (S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硅烷化清洗废水进口 (S2)		
	污水站排口 (S3)		
	生活污水排放口 (S4)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S5)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废气	1#喷粉房废气进出口 (QF1~QF2)	废气参数、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喷粉房废气进出口 (QF3~QF4)		
	3#喷粉房废气进出口 (QF5~QF6)		
	4#喷粉房废气进出口 (QF7~QF8)		
	喷粉工序总排气筒 (QF9)		
	喷塑固化废气进出口 (QF10~QF1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只测出口)	
	2 台烘干炉废气排气筒 (QF12~QF13)	废气参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采样方法

项目类别	采样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续)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pH	pH (BJ260)			YL170301052		余瑞、刘瑞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YL170202047		钱必帅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D)			YL160302005		缪蓉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赵习习、缪蓉		
动植物油、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ET1200)			YL160302013		王健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赵连军		
非甲烷总烃	质谱仪 (GC9750 II)			YL160302026		耿良娟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YL170301045		余瑞、刘瑞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YL170301045		余瑞、刘瑞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余瑞、刘瑞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pH	40	40	100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40	16	40	100	/	/	/	4	4
悬浮物	40	/	/	/	/	/	/	/	/
氨氮	16	6	37.5	100	2	12.5	100	2	2
动植物油	16	/	/	100	/	/	/	2	2
石油类	32	/	/	100	/	/	/	2	2

表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1、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类别	实际生产量 (只/天)	年设计生产量 (万只)	占设计负(%)	年运行时数
2018.3.12	通讯柜及组件等 工件	2490	100	75	2416h
2018.3.13		2510		76	
2018.3.14		2580		78	
2018.3.15		2600		77	
2018.5.7		2420		75	
2018.5.8		2500		75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名称	测试名称	单位	均值	评价值	评价
2018.3.12	脱脂清洗废水进口 S1	pH	无量纲	10.56~10.79	/	/
		化学需氧量	mg/L	3347	/	/
		悬浮物	mg/L	36	/	/
		石油类	mg/L	67.4	/	/
	硅烷化清洗废水进口 S2	pH	无量纲	6.46~6.58	/	/
		化学需氧量	mg/L	552	/	/
		悬浮物	mg/L	42	/	/
		石油类	mg/L	0.68	/	/
	污水站排口 S3	pH	无量纲	7.68~7.76	/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	/
		悬浮物	mg/L	18	/	/
		石油类	mg/L	0.14	/	/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mg/L	99.4	/	/
		悬浮物	mg/L	77.6	/	/
		石油类	mg/L	99.8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S4	pH	无量纲	7.50~7.60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	/
		悬浮物	mg/L	68	/	/
		氨氮	mg/L	82.9	/	/
		动植物油	mg/L	0.43	/	/
	废水总排口 S5	pH	无量纲	8.04~8.1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280	达标
		悬浮物	mg/L	75	200	达标
		氨氮	mg/L	33.2	25	不达标
		动植物油	mg/L	4.90	/	/

2018.3.13		石油类	mg/L	0.24	/	/
	脱脂清洗废水进口 S1	pH	无量纲	10.52~10.64	/	/
		化学需氧量	mg/L	4081	/	/
		悬浮物	mg/L	47	/	/
	硅烷化清洗废水进口 S1	石油类	mg/L	90.4	/	/
		pH	无量纲	6.51	/	/
		化学需氧量	mg/L	527	/	/
		悬浮物	mg/L	39	/	/
	污水站排口 S3	石油类	mg/L	1.38	/	/
		pH	无量纲	7.68~7.74	/	/
		化学需氧量	mg/L	25	/	/
		悬浮物	mg/L	27	/	/
	处理效率%	石油类	mg/L	0.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99.5	/	/
		悬浮物	mg/L	68.7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S4	石油类	mg/L	99.9	/	/
		pH	无量纲	7.38~7.45	/	/
		化学需氧量	mg/L	292	/	/
		悬浮物	mg/L	57	/	/
		氨氮	mg/L	105	/	/
	废水总排口 S5	动植物油	mg/L	1.10	/	/
		pH	无量纲	8.08~8.1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1	280	达标
		悬浮物	mg/L	86	200	达标
		氨氮	mg/L	35.0	25	不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7	/	/
		石油类	mg/L	0.72	/	/

由于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不达标，企业由于处理生活废水的化粪池长时间未清理，化粪池对生活废水处理效果达不到预期效果，企业发现原因后清环卫部门用抽粪车对其化粪池进行清理后申请补测，于 2018 年 5 月 7~8 对废水总排口进行补测，补测结果见下表。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补）

日期	点位名称	测试名称	单位	均值	评价值	评价
2018.5.7	废水总排口 S5	pH	无量纲	6.82~6.8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4	28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200	达标
		氨氮	mg/L	14.7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6	/	/
		石油类	mg/L	0.22	/	/
2018.5.8	废水总排口 S5	pH	无量纲	6.82~6.9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280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200	达标
		氨氮	mg/L	24.8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8	/	/
		石油类	mg/L	0.54	/	/

3、废气

3月12日、3月14日废气监测数据（排气筒高度15m）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1#喷粉房 废气进口 QF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707	10575	10046	1170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7	158	152	177	/	/
1#喷粉房 废气出口 QF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	/
2#喷粉房 废气进口 QF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401	10256	11031	1103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5	155	166	166	/	/
2#喷粉房 废气出口 QF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0.011	/	/
3#喷粉房 废气进口 QF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662	9993	10357	1035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4	149	154	154	/	/
3#喷粉房 废气出口 QF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0	<0.011	/	/
4#喷粉房 废气进口 QF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830	10260	10531	1083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3	154	158	163	/	/
4#喷粉房 废气出口 QF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0.010	/	/
喷粉工序	颗粒物排放	mg/m ³	26.9	26.5	27.3	27.3	120	达标

总排气筒 QF9	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1	0.067	0.067	3.5	达标
颗粒物处理效率	%	99.99	99.99	99.99	99.99	/	/	
喷塑固化废气进口 QF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50	5.78	7.44	7.4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0.005	/	/
喷塑固化废气出口 QF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5	2.60	2.30	3.1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10	达标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3	<0.015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6	5	6	6	96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2.6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2	32	32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1	0.023	0.77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42.5	55.5	71.3	71.3	/	/	
烘干炉废气排气筒 QF12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4.7	23.9	22.3	24.7	12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18	0.020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4	7	6	7	96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6	0.005	0.006	2.6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8	77	77	78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3	0.062	0.065	0.77	达标
烘干炉废气排气筒 QF13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5.6	24.9	22.4	25.6	12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18	0.021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5	7	8	8	96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07	0.007	2.6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6	75	77	77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1	0.063	0.063	0.77	达标

3月13日、3月15日废气监测数据（排气筒高度15m）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1#喷粉房 废气进口 QF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960	9973	9957	1096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5	151	150	165	/	/
1#喷粉房 废气出口 QF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011	/	/
2#喷粉房 废气进口 QF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919	10365	9737	1036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9	157	147	157	/	/
2#喷粉房 废气出口 QF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	/
3#喷粉房 废气进口 QF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709	9960	10096	1009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5	150	151	151	/	/
3#喷粉房 废气出口 QF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	/
4#喷粉房 废气进口 QF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481	9859	9853	1048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8	148	148	158	/	/
4#喷粉房 废气出口 QF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09	<0.010	/	/
喷粉工序 总排气筒 QF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6.1	27.2	27.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8	0.058	0.058	3.5	达标
颗粒物处理效率		%	99.99	99.99	99.99	99.99	/	/
喷塑固化 废气进口 QF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68	7.54	6.64	7.5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5	0.006	/	/
喷塑固化 废气出口 QF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94	3.67	3.60	3.9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2	0.003	10	达标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3	<0.015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6	6	5	6	96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4	2.6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31	32	32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2	0.023	0.77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43.1	51.5	49.9	51.5	/	/
烘干炉废气排气筒 QF12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5.1	23.2	26.2	12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19	0.022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7	8	6	8	96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5	0.007	2.6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7	78	77	78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4	0.063	0.064	0.77	达标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3.0	24.2	24.2	120	达标
烘干炉废气排气筒 QF13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20	0.020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6	8	9	9	96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7	0.007	2.6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6	76	77	77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1	0.063	0.063	0.77	达标

4、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声源
Z1	东厂界外	2018.3.12	昼间 (15:39)	57.3	60.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22:07)	47.6	50.0	达标	生产设备
Z2	南厂界外	2018.3.12	昼间 (15:49)	58.2	60.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22:10)	48.8	50.0	达标	生产设备
Z3	西厂界外	2018.3.12	昼间 (15:53)	56.8	60.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22:13)	48.9	50.0	达标	生产设备
Z4	北厂界外	2018.3.12	昼间 (15:58)	55.7	60.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22:17)	47.8	50.0	达标	生产设备
Z1	东厂界外	2018.3.13	昼间 (15:09)	57.9	60.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22:09)	48.9	50.0	达标	生产设备
Z2	南厂界外	2018.3.13	昼间 (15:12)	57.6	60.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22:12)	48.5	50.0	达标	生产设备
Z3	西厂界外	2018.3.13	昼间 (15:16)	56.7	60.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22:16)	48.7	50.0	达标	生产设备
Z4	北厂界外	2018.3.13	昼间 (15:20)	56.9	60.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22:19)	47.7	50.0	达标	生产设备

注：检测期间：3月12日，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风速：1.3~3.2米/秒；

3月13日，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1.2~3.4米/秒。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目前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三同时”制度。</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该项目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污水管网，脱脂清洗废水和硅烷化清洗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接管至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 1#、2# 喷粉车间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脉冲反吹滤芯处理系统处理，3#、4# 喷粉车间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反吹滤芯处理系统处理，再由同一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2 个烘干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各自排气筒排放，另 2 个烘干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喷塑固化工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密闭性以及建筑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设有兼职人员负责公司环保事务，具体事宜由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及处置。</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排污口标识牌，未安装在线设备。</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废包装桶及擦拭物、废油危废暂未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待贮存量一旦达到处置要求，及时进行处置，并做好危废台账转移联单。</p>

表八、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环保治理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脱脂清洗废水和硅烷化清洗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并接管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滤芯过滤等有效措施处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米高空排放。	本项目1#、2#喷粉车间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脉冲反吹滤芯处理系统处理，3#、4#喷粉车间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反吹滤芯处理系统处理，再由同一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2个烘干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各自排气筒排放，另2个烘干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喷塑固化工序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类标准。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密闭性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该项目产生的塑粉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及擦拭物、废油、废活性炭、槽液过滤滤渣危废按规范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时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塑粉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槽液过滤滤渣等危废已妥善存放至危废储存间，待达到一定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未和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槽液过滤滤渣、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2018年3月12~15日进行验收，2018年5月7~8日进行补测。两次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2018年3月12~13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范围为8.04~8.15，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值为86mg/L、251mg/L均满足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35.0mg/L不满足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18年5月7~8日补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范围为6.82~6.98，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为48mg/L、127mg/L、24.8mg/L均满足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2018年3月12~15日验收监测期间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7.3mg/m³，排放速率为0.067kg/h；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3.94mg/m³、0.003kg/h, <20mg/m³、0.015kg/h, 6mg/m³、0.004kg/h, 32mg/m³、0.023kg/h；烘干炉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26.2mg/m³、0.022kg/h, 9mg/m³、0.007kg/h, 78mg/m³、0.065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噪声：2018年3月12~13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55.7dB(A)~58.2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47.6dB(A)~48.9dB(A)，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塑粉回收利用；槽液过滤滤渣、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及擦拭物、废油等危废已妥善存放至危废储存间，待达到一定量后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未和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结：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所测主要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 1、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境档案的管理；
- 3、企业按相关规定储存危废，达到一定量时及时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附件 1：江宁区环保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扩产改造建设项目位于江宁区东山高桥门工业区润发路 11 号。项目主要对企业进行原址扩建，安装一条自动化喷塑生产线，购置 105 台（套）国产设备，对喷塑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施进行扩产改造，职工 12 人由厂内人员调配，总投资 308 万元人民币。依据江苏慕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和建议，该建设项目可行，经研究提出如下要求：

- 1、该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
-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滤芯过滤等有效措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5 米高空排放。
- 3、该项目运行过程中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 类标准。
- 4、该项目产生的塑粉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及擦拭物、废油、废活性炭、槽液过滤渣及废按规范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时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5、项目竣工及时完成环保专项验收工作。
- 6、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 章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2：工况统计表

生产工况说明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15 日，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对本公司喷塑生产线扩产改造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本公司年生产日为 302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416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水量统计结果表明：每天排放废水量约 11-14 吨，每年排放废水量约 4000 吨。

本公司设计产量为年处理量为 100 万只通讯柜及组件等工件，现阶段，我公司实际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一。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只/天)	占设计负荷 (%)	年运行时数 (h)
2018.3.12	通讯柜及 组件等工 件	100 万只/年	2490	75	2416
2018.3.13			2510	76	
2018.3.14			2580	78	
2018.3.15			2600	77	
2018.5.7			2420	75	
2018.5.8			2300	75	

特此说明！



附件 3：危废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江宁区环保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以通讯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制造为主的企业（本单位基本情况说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该项目的环评审批，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按照原有的生产设计及工艺流程生产。由于 2017 年的环评审批中涉及相关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与实际产生量有所不同，现就此作如下说明：

设备调试完成正式投产产生危废数量如下表（2018 年 3 月-2018 年 7 月）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HW)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现库存危废量/吨
1	废油	HW09	900-007-09	0.01	喷涂设备保养产生的	0.01
2	槽液过滤渣	HW11	900-013-11	0.02	前处理	0.01
3	废包装桶及擦拭物	HW49	900-041-49	0.01	脱脂剂 硅烧包装（厂家回收包装桶）	极少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2	废气过滤使用	0.03

以上危废已妥善存放至危废储存间，待达到一定量后联系有资格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交于处理。



附件 4：项目负责人持证情况

姓 名：	赵骏	工作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性 别：	男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4195
出生年月：	1982.08	持证情况：	持证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培训情况：	培训合格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考核情况：	考核合格
备注：	赵骏同志于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14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7年第64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间，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jvs-20180425-01
所属区域 南京市江宁区

甲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拖货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乙方：南京成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处置厂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鉴于：

1.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下称“处置厂”）。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附件 1 所述废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希望签署本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委托乙方处置该等废物。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物处置服务的委托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

二、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下称“合同废物”）。
2.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3. 结算方式：采取下列第 (2) 项。
 - (1) 月结：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内，按前一个月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下称“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发票（16%税率），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预缴：每批次合同废物转移前，甲方按预估的数量及单价，向乙方预缴纳处置费。甲方未预缴纳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转移后，按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计算出实际应付的合同废物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双方进行结算，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16%

税率), 预缴纳处置费应采用多退少补原则, 涉及补款的, 甲方应在结算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涉及退款的, 乙方统一安排在次月 20 日支付, 遇节假日顺延。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国家排放标准或燃料等生产资料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处置费收费标准即附件 1 中的报价进行调整,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 应以各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 接乙方告知后甲方三天内足额支付处置费, 三天后每逾期 1 天, 未支付部分按 0.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信息。
2. 甲方应负责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工作, 该等申报工作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 甲方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和/或处置。如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申报工作, 但该等协助不应于任何方面被解释为乙方为该等申报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方面的保证。
3. 合同废物首次转移前, 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 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 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 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 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 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退货措施;
 - (2) 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详见附件 2)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 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 并与本合同附件 1 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 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 若已发生运输行为(无论是否装车), 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 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 并在容器上

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支付乙方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体现在本合同第十一条中；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7.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清运合同废物时的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 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8.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审慎地选择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处置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并促使运输人员在货到处置厂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四、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和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但无义务保证处置厂的接收量和处置量。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转移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5850710297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siqui.zhao@veolia-es.cn 联系人：赵思琪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25-58368966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peng.li3@veolia.com 联系人：李鹏

五、 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采取下列第(1)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计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车辆进、出地磅的重量差）计量。
- (1)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复印件。
- (2) 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甲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由乙方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的复印件。双方定期对磅秤计量的结果进行核查，对产生差额的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协商。

注解：若合同废物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则扣除容器重量参考如下数值：开口 IBC 桶 55 公斤/只；闭口 IBC 桶 60 公斤/只。

六、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2)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或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并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七、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不论本合同有否任何其他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乙方无须就甲方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过去月平均处置费的 15%。

八、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 本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年内保持有效。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年【4】月【23】日起至 201【9】年【4】月【22】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邮编:【 211103 】 传真:【 025-83419767 】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邮编:【210047】 传真:【025-85803383】

4. 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朱勋】 固话:【025-83419883】 手机:【17602505255】
邮箱:【810183173@qq.com】

5.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乙方: 南京成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甲 方: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上行雨花支行
账 号: 43010137090020529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516108X0 (税号除 X, 其他都是数字)

联行号:
财务固话: 025-52707052

乙 方: 南京成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 号: 5105665234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90472854
联行号: 104301002016
财务固话: 025-58368959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形态	预约量 (吨/车)	主要组分	处置报价 (元人民币/吨)	收集报价 (元人民币/吨)	综合价格 (元人民币/吨)
1	桶液过滤残渣	HW-12 (900-232-12)	固	0.2	染料、涂料废物	7000	320	7320
2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0.1	非甲烷总烃	7000	320	7320
3								
4								
5					以下内容空白			
6								
7								

注：1、废物名称：按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3、形态：半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5、以上报价均含16%增值税，合同期内有效。

1、固废运输：使用 6.8 米（荷载 9.9 吨）栏板或罐车，不满【 6 】吨补差额部分收集费按每吨【 350 】元结算；或使用 9.6 米（荷载 14.15 吨）栏板或罐车，不满【 9 】吨补差额部分收集费按每吨【 380 】元结算；
 废液运输：使用 25 立方米 ISO Tank 罐车，不满【 / 】吨补差额部分收集费按每吨【 / 】元结算
 若乙方专程运送包装器给甲方（或车辆放空）则甲方需单独支付收集费用给乙方，标准如下：6.8 米车型【 1920 】元/车；9.6 米车型【 2880 】元/车。

附件 2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防治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可能引发的污染环境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安全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

一、危险废物包装的基本要求

-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时，进行规范的包装并贴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坏变形或其它有使其效能减弱的缺陷。
- 2、液态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密闭容器（IBC 桶；200L 塑料或钢桶）进行装盛；半固态危险废物必须用密闭容器（200L 广口塑料或钢桶，内存薄膜袋）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 200L 广口塑料或钢桶（内存薄膜袋）、吨袋、编织袋进行装盛。
- 3、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 4、包装容器的外部尺寸要求：
 - 1) 标准 IBC 桶（若顶开口，则必须薄膜封口）；
 - 2) 吨袋（1 米*1 米），需扎紧袋口；
 - 3) 200L 桶置于托盘（1 米*1.1 米）上，打包带或缠绕膜捆扎；
 - 4) 编织袋置于托盘（1 米*1.1 米）上，缠绕膜固定，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
 - 5) 非标容器外缘尺寸 1.2 米*1.2 米*1.2 米以内。

二、危险废物标签

- 1、所有危险废物的容器都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稳妥地在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 2、标识上须具备下列说明：有“危险废物”字样和危险废物产生者的姓名、地址及联系电话，用在工艺上会产生化学废物的化学品的学名或普通名称，如危险废物含多种化学品时，一般只须列出废物的所有主要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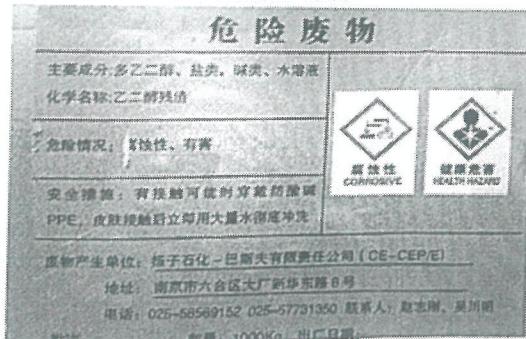
三、废弃试剂及空瓶的包装要求

为保证废试剂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的安全，在收集、包装、贮存、转移废试

剂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不相容废物应分开放箱；
- 2、固体和液体分开放箱；
- 3、同一包装箱内瓶与瓶之间要有填充物，确保运输时不会相互发生碰撞；
- 4、每箱重量不要超过 15kg，建议 10kg；
- 5、废物包装瓶破损或可能会发生泄漏的，需更换包装或加泄漏防护措施后再装箱；
- 6、每箱装完后要封箱，在箱子的侧面粘贴箱内废物的明细；
- 7、尽量用同样的包装箱，方便码放且码放后较安全；
- 8、如需要多层码放，需用缠绕膜进行整体缠绕，防止运输途中垮塌，发生泄漏等事故。

危险废物标签（示例）



附件 6：同意纳管意见书

同意纳管意见书

江宁区水务局：

已收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水接管申请，经现场查看，新建支管管径为300mm，拟排水水质为合格，排水量为159.2 吨/日，拟接入的市政管网为污水/雨水管网，管径8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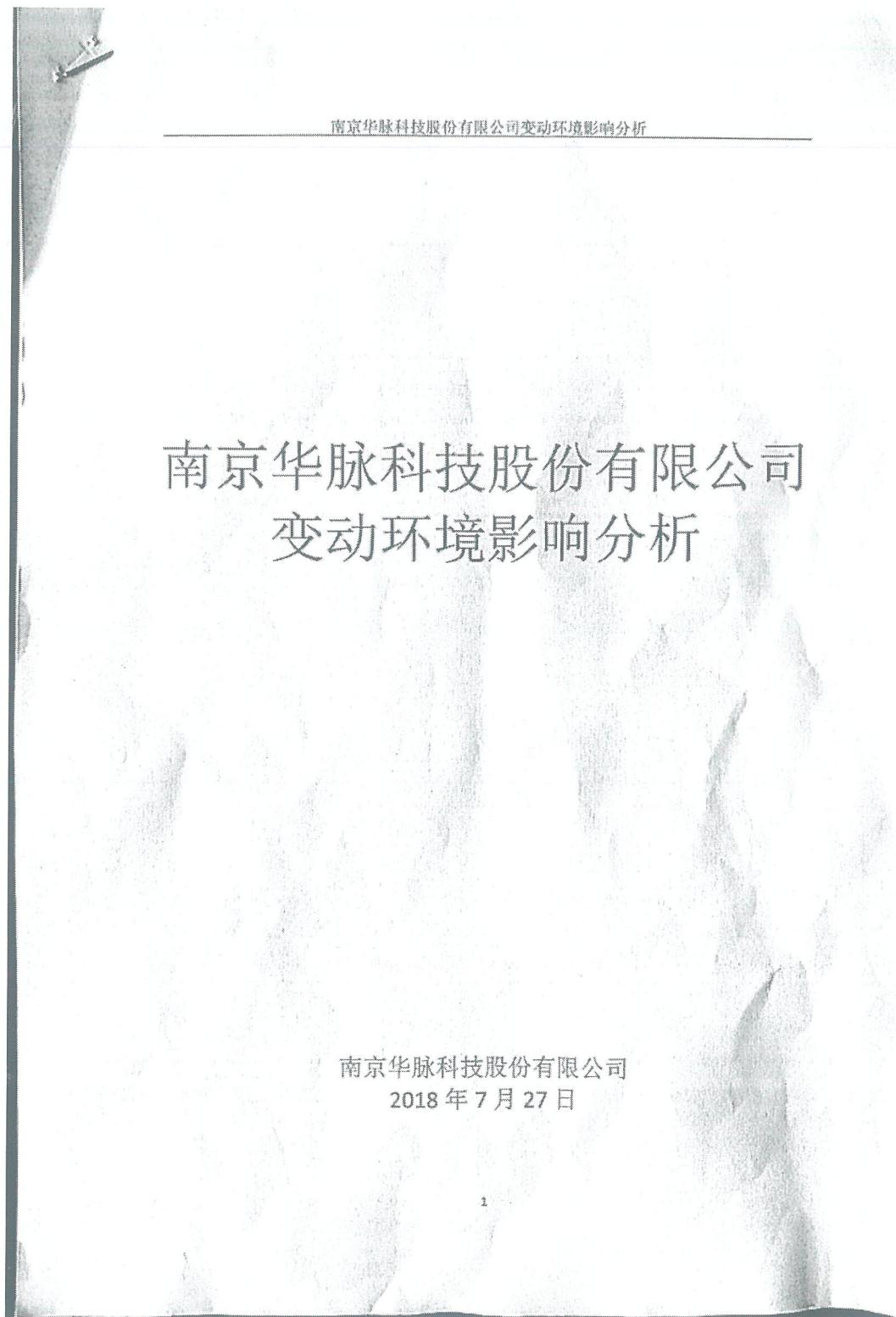
经审查，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同意你单位纳管。

市政排水设施管养单位（盖章）：

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24日

附件 7：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动影响分析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目录

1 总论.....	3
1.1 企业背景.....	3
1.2 评价标准.....	3
1.3 变动设施.....	4
2.与“苏环办【2015】256号”相符合性分析.....	4
3.结论及建议.....	6
3.1 结论.....	6
3.2 建议.....	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总论

1.1 项目背景

南京华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风景秀丽的六朝古都南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公司占地约 3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公司创建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制造通信配线设备、网络布线设备、无源光器件、无源微波产品、汽车部件的股份制民营企业。

2017 年 10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喷塑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了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的审批，2018 年 7 月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部分设施改造，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有不一致情况，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但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我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评价标准

变动后，地表水、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均不发生变化，同环评。因环评编制时间较早（2017 年编制）由于对生产时场地限制对排气管道的分布预估不足，故作出以下废气管道改变。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 SO₂、NO₂、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制，具体见表 10。

表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N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SO ₂	960	2.6		0.4	
NO ₂	240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变动项目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原因
1	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固化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加热工段的烘干炉燃烧废气和固化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更加节能、环保
	液化气燃气废气（烘干炉） 每台烘干炉燃烧废气分别经各自排气筒排放		

2 与“苏环办[2015]25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公司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待编制完成后及时上报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部门。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结果如表2.1-1所示，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界定的“重大变动”

表2.1-1 建设内容与苏环办[2015]25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目前实际生产产品品种不变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未变化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未变化	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化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的预留房间现在放置新的研发设备，对环境没有影响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否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化	否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排放形式调整，但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不变，强度未增加；废水处理方式不变，没有环境影响，没有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 结论与建议

3.1 结论

企业对研发设备增加这个项目变动情况的分析，该项目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研发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造成任何影响。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比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企业建设内容变动后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2 建议

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设单位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 ①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 ②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项目名称		喷塑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高桥门工业区润发路 11 号					
建设单位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210000					
行业类别		C3670 其他专用设备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建设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100 万只通讯柜及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100 万只通讯柜及组件					
建设项目	投资总概算(元)	30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元)	35 万	所占比例%	1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元)	308 万	实际环保投资(元)	60 万	所占比例%	19.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环评单位	江苏嘉溢安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削减量(9)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10)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161012050454

检测报告

(2018)环检(综)字第(S0014)号

项目名称: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须经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京市龙眠大道 568 号

邮 政 编 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18.3.12~3.15、2018.5.7~5.8		
分析日期	2018.3.13~3.15、2018.5.7~5.9		
检测目的	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	余瑞、刘瑞、赵连军、潘耀冉、王家佳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见表（4）；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p>编制：戴政遐</p> <p>审核：刘国梁</p> <p>签发： 王勇 技术负责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5月18日</p> </div>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排气筒 高度 1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3.14	1#喷粉房废气进口 QF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707	10576	10046	/	
			排放速率	177	158	152	/	
	1#喷粉房废气出口 QF2		排放浓度	<20	<20	<20	/	
			排放速率	<0.010	<0.010	<0.010	/	
	2#喷粉房废气进口 QF3		排放浓度	10401	10256	11031	/	
			排放速率	155	155	166	/	
	2#喷粉房废气出口 QF4		排放浓度	<20	<20	<20	/	
			排放速率	<0.010	<0.010	<0.011	/	
	3#喷粉房废气进口 QF5		排放浓度	9662	9993	10357	/	
			排放速率	144	149	154	/	
	3#喷粉房废气出口 QF6		排放浓度	<20	<20	<20	/	
			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10	/	
	4#喷粉房废气进口 QF7		排放浓度	10830	10260	10531	/	
			排放速率	163	154	158	/	
	4#喷粉房废气出口 QF8		排放浓度	<20	<20	<20	/	
			排放速率	<0.009	<0.010	<0.010	/	
	喷粉工序总排气筒 QF9		排放浓度	26.9	26.5	27.3	120	
			排放速率	0.060	0.061	0.067	3.5	
颗粒物处理效率%			99.99	99.99	99.99	/		
2018.3.12	喷塑固化废气进口 QF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50	5.78	7.44	/	
			排放速率	0.004	0.004	0.005	/	
	喷塑固化废气出口 QF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15	2.60	2.30	120	
			排放速率	0.002	0.002	0.002	10	
		烟尘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15	0.014	0.013	3.5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6	5	6	960	
			排放速率	0.004	0.004	0.004	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1	32	32	240	
			排放速率	0.023	0.023	0.021	0.77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42.5	55.5	71.3	/	
2018.3.14	烘干炉废气 排气筒 QF12	烟尘	排放浓度	24.7	23.9	22.3	120	
			排放速率	0.020	0.020	0.018	3.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4	7	6	960	
			排放速率	0.003	0.006	0.005	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8	77	77	240	
			排放速率	0.065	0.063	0.062	0.77	
	烘干炉废气 排气筒 QF13	烟尘	排放浓度	25.6	24.9	22.4	120	
			排放速率	0.021	0.020	0.018	3.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5	7	8	960	
			排放速率	0.004	0.006	0.007	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6	75	77	240	
			排放速率	0.061	0.061	0.063	0.77	
2018.3.15	1#喷粉房废气进口 QF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960	9973	9957	/	
			排放速率	165	151	150	/	
	1#喷粉房废气出口 QF2		排放浓度	<20	<20	<20	/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10	/	
	2#喷粉房废气进口 QF3		排放浓度	9919	10365	9737	/	
			排放速率	149	157	147	/	
	2#喷粉房废气出口 QF4		排放浓度	<20	<20	<20	/	
			排放速率	<0.010	<0.010	<0.010	/	
	3#喷粉房废气进口 QF5		排放浓度	9709	9960	10096	/	
			排放速率	145	150	151	/	
	3#喷粉房废气出口 QF6		排放浓度	<20	<20	<20	/	
			排放速率	<0.010	<0.010	<0.010	/	
	4#喷粉房废气进口 QF7		排放浓度	10481	9869	9853	/	
			排放速率	158	148	148	/	

2018.3.13	4#喷粉房废气出口 QF8		排放浓度	<20	<20	<20	/
			排放速率	<0.010	<0.010	<0.009	/
	喷粉工序总排气筒 QF9		排放浓度	23.4	26.1	27.2	120
			排放速率	0.056	0.058	0.058	3.5
	颗粒物处理效率%		99.99	99.99	99.99	99.99	/
	喷塑固化废气进口 QF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68	7.54	6.64	/
			排放速率	0.005	0.006	0.005	/
	喷塑固化废气出口 QF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94	3.67	3.60	120
			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2	10
		烟尘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14	0.015	0.013	3.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6	6	5	960
			排放速率	0.004	0.004	0.003	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2	31	32	240
			排放速率	0.023	0.023	0.022	0.77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43.1	51.5	49.9	49.9	/
2018.3.15	烘干炉废气排气筒 QF12	烟尘	排放浓度	26.2	25.1	23.2	120
			排放速率	0.022	0.021	0.019	3.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7	8	6	960
			排放速率	0.006	0.007	0.005	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7	78	77	240
			排放速率	0.063	0.064	0.063	0.77
	烘干炉废气排气筒 QF13	烟尘	排放浓度	23.9	23.0	24.2	120
			排放速率	0.019	0.018	0.020	3.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6	8	9	960
			排放速率	0.005	0.006	0.007	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6	76	77	240
			排放速率	0.062	0.061	0.063	0.77

注：参考标准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表(2)废水检测结果表 (除标注外,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3.12	脱脂清洗废水进口 S1	pH (无量纲)	10.74	10.68	10.79	10.56	/
		化学需氧量	3362	3294	3310	3422	/
		悬浮物	34	37	34	38	/
		石油类	66.6	67.0	68.3	67.5	/
	硅烷化清洗废水进口 S2	pH (无量纲)	6.52	6.58	6.46	6.54	/
		化学需氧量	545	556	545	561	/
		悬浮物	42	43	45	39	/
		石油类	0.75	0.66	0.65	0.66	/
	污水站排口 S3	pH (无量纲)	7.74	7.72	7.68	7.76	/
		化学需氧量	25	22	23	24	/
		悬浮物	15	25	18	12	/
		石油类	0.10	0.13	0.15	0.16	/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99.4	99.4	99.4	99.4	/
		悬浮物	80.3	68.8	77.2	84.4	/
		石油类	99.9	99.8	99.8	99.8	/
	生活污水排放口 S4	pH (无量纲)	7.52	7.54	7.50	7.60	/
		化学需氧量	209	202	213	203	/
		悬浮物	89	60	57	67	/
		氨氮	81.5	84.2	80.9	85.0	/
		动植物油	0.43	0.43	0.44	0.41	/
	废水总排口 S5	pH (无量纲)	8.07	8.04	8.10	8.05	6~9
		化学需氧量	184	175	182	187	280
		悬浮物	91	63	61	86	200
		氨氮	33.5	31.8	34.6	32.8	25
		动植物油	4.98	4.90	4.89	4.85	/
		石油类	0.24	0.24	0.23	0.24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3.13	脱脂清洗废水进口 S1	pH (无量纲)	10.52	10.58	10.64	10.62	/
		化学需氧量	4023	4039	4103	4159	/
		悬浮物	61	41	39	47	/
		石油类	89.8	90.6	90.3	90.8	/
	硅烷化清洗废水进口 S2	pH (无量纲)	6.46	6.50	6.52	6.56	/
		化学需氧量	530	528	526	523	/
		悬浮物	43	37	37	40	/
		石油类	1.41	1.38	1.36	1.37	/
	污水站排口 S3	pH (无量纲)	7.68	7.70	7.74	7.72	/
		化学需氧量	25	26	25	25	/
		悬浮物	22	31	26	29	/
		石油类	0.12	0.11	0.13	0.15	/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99.5	99.4	99.5	99.5	/
		悬浮物	78.8	60.3	65.8	66.7	/
		石油类	99.9	99.9	99.9	99.8	/
	生活污水排放口 S4	pH (无量纲)	7.42	7.45	7.38	7.40	/
		化学需氧量	296	285	292	294	/
		悬浮物	59	67	60	43	/
		氨氮	111	101	105	104	/
		动植物油	1.08	1.10	1.12	1.11	/
	废水总排口 S5	pH (无量纲)	8.12	8.10	8.15	8.08	6~9
		化学需氧量	245	256	251	252	280
		悬浮物	99	77	91	79	200
		氨氮	32.5	35.7	35.6	36.0	25
		动植物油	0.08	0.08	0.07	0.06	/
		石油类	0.73	0.71	0.72	0.73	/

注：参考标准来源于本项目报告表中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续表(2)废水检测结果表 (除标注外,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5.7	废水总排口 S5	pH (无量纲)	6.88	6.82	6.85	6.87	6~9
		化学需氧量	51	53	55	57	280
		悬浮物	16	19	14	21	200
		氨氮	14.4	14.9	14.9	14.7	25
		动植物油	0.30	0.20	0.27	0.25	/
		石油类	0.19	0.27	0.21	0.22	/
2018.5.8	废水总排口 S5	pH (无量纲)	6.82	6.85	6.94	6.98	6~9
		化学需氧量	129	124	120	135	280
		悬浮物	45	51	44	52	200
		氨氮	24.6	24.8	24.9	24.8	25
		动植物油	0.90	1.27	1.67	0.48	/
		石油类	0.33	0.70	0.84	0.28	/

注: 参考标准来源于本项目报告表中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东厂界 Z1	2018.3.12	昼间	15:39	57.3	60	
		夜间	22:07	47.6	50	
南厂界 Z2		昼间	15:49	58.2	60	
		夜间	22:10	48.8	50	
西厂界 Z3		昼间	15:53	56.8	60	
		夜间	22:13	48.9	50	
北厂界 Z4		昼间	15:58	55.7	60	
		夜间	22:17	47.8	50	

东厂界 Z1	2018.3.13	昼间	15:09	57.9	60	
		夜间	22:09	48.9	50	
南厂界 Z2		昼间	15:12	57.6	60	
		夜间	22:12	48.5	50	
西厂界 Z3		昼间	15:16	56.7	60	
		夜间	22:16	48.7	50	
北厂界 Z4		昼间	15:20	56.9	60	
		夜间	22:19	47.7	50	

注：（1）标准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气象条件：3月12日检测期间-风向：西南风；风速：1.3~3.2 m/s；晴；
3月13日检测期间-风向：南风；风速：1.2~3.4m/s；晴。

表(4)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日期					
		2018.3.14			2018.3.1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1#喷粉房废气进口 QF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5	101.5	101.5
烟温	℃	22	22	21	21	22	21
烟气静压	kPa	-0.80	-0.79	-0.79	-0.79	-0.79	-0.79
动压值	Pa	526	512	520	516	523	519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3.7	3.8	3.7	3.7	3.7	3.8
标态气量	m ³ /h	15160	14943	15100	15057	15133	15085

续表(4)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日期					
		2018.3.14			2018.3.1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1#喷粉房废气出口 QF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5	101.5	101.5
烟温	℃	22	21	22	22	22	21
烟气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4	0.03
动压值	Pa	23	20	21	22	25	24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含湿量	%	3.5	3.5	3.6	3.5	3.6	3.6
标态气量	m ³ /h	510	477	487	500	532	522

续表(4)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日期					
		2018.3.14			2018.3.1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2#喷粉房废气进口 QF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5	101.5	101.5
烟温	℃	21	22	21	22	22	22
烟气静压	kPa	-0.78	-0.78	-0.79	-0.78	-0.79	-0.79
动压值	Pa	510	521	518	514	522	517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3.8	3.7	3.8	3.8	3.8	3.7
标态气量	m ³ /h	14939	15090	15055	14987	15103	15046

续表（4）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日期					
		2018.3.14			2018.3.1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2#喷粉房废气出口 QF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5	101.5	101.5
烟温	℃	22	21	22	22	22	21
烟气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4	0.03	0.03
动压值	Pa	23	21	25	24	20	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含湿量	%	3.6	3.5	3.6	3.5	3.5	3.6
标态气量	m ³ /h	503	488	531	522	476	500

续表（4）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日期					
		2018.3.14			2018.3.1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3#喷粉房废气进口 QF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4	101.4	101.4
烟温	℃	23	22	22	22	21	22
烟气静压	kPa	-0.78	-0.77	-0.77	-0.78	-0.77	-0.77
动压值	Pa	508	511	506	507	515	509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3.8	3.7	3.7	3.7	3.8	3.7
标态气量	m ³ /h	14852	14937	14864	14893	15021	14923

续表（4）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日期					
		2018.3.14			2018.3.1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3#喷粉房废气出口 QF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4	101.4	101.4
烟温	℃	22	21	22	22	23	23
烟气静压	kPa	0.04	0.03	0.03	0.03	0.03	0.04
动压值	Pa	25	22	24	23	20	24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含湿量	%	3.5	3.5	3.6	3.5	3.5	3.6
标态气量	m ³ /h	525	500	520	511	475	520

续表（4）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日期					
		2018.3.14			2018.3.1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4#喷粉房废气进口 QF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4	101.4	101.4
烟温	℃	23	22	23	22	22	23
烟气静压	kPa	-0.79	-0.78	-0.77	-0.79	-0.78	-0.78
动压值	Pa	521	518	514	522	516	51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3.8	3.6	3.7	3.7	3.8	3.6
标态气量	m ³ /h	15040	15054	14956	15111	15009	14971

续表（4）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日期					
		2018.3.14			2018.3.1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4#喷粉房废气出口 QF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4	101.4	101.4
烟温	℃	21	21	22	22	22	21
烟气静压	kPa	0.02	0.03	0.03	0.02	0.03	0.02
动压值	Pa	19	22	21	20	23	18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含湿量	%	3.6	3.5	3.6	3.5	3.6	3.6
标态气量	m ³ /h	458	500	487	476	510	452

续表（4）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日期					
		2018.3.14			2018.3.1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喷粉工序总排气筒 QF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4	101.4	101.4
烟温	℃	70	71	70	70	71	70
烟气静压	kPa	0.04	0.03	0.04	0.04	0.04	0.03
动压值	Pa	13	14	16	15	13	1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3.5	3.5	3.6	3.5	3.6	3.5
标态气量	m ³ /h	2224	2305	2463	2390	2220	2135

续表(4)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日期					
		2018.3.12			2018.3.13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喷塑固化废气进口 QF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4	101.4	101.4
烟温	℃	120	121	120	120	120	121
烟气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0.05	-0.04
动压值	Pa	64	60	61	63	65	6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含湿量	%	3.2	3.3	3.2	3.1	3.2	3.2
标态气量	m ³ /h	740	714	722	735	745	727

续表(4)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日期					
		2018.3.12			2018.3.13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喷塑固化废气出口 QF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4	101.4	101.4
烟温	℃	109	110	110	110	110	110
烟气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3	0.02
动压值	Pa	11	10	9	10	11	9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50	0.0750	0.0750	0.0750	0.0750	0.0750
含湿量	%	3.2	3.2	3.2	3.1	3.2	3.2
含氧量	%	19.0	19.1	19.0	19.0	19.0	19.1
标态气量	m ³ /h	743	707	671	709	742	672

续表（4）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日期					
		2018.3.14			2018.3.1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烘干炉废气排气筒 QF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3	101.3	101.3
烟温	℃	240	241	240	241	240	240
烟气静压	kPa	0.03	0.03	0.04	0.03	0.03	0.04
动压值	Pa	106	103	101	105	104	10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含湿量	%	3.6	3.7	3.6	3.7	3.6	3.7
含氧量	%	1.9	1.9	1.8	1.9	1.7	1.8
标态气量	m ³ /h	829	816	810	824	822	813

续表（4）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日期					
		2018.3.14			2018.3.1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烘干炉废气排气筒 QF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4	101.4	101.4
烟温	℃	239	238	239	239	238	238
烟气静压	kPa	0.04	0.03	0.03	0.04	0.03	0.03
动压值	Pa	99	100	103	101	98	10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含湿量	%	3.7	3.7	3.6	3.6	3.6	3.7
含氧量	%	1.6	1.8	1.7	1.8	1.7	1.7
标态气量	m ³ /h	802	807	819	811	800	815

附表 1 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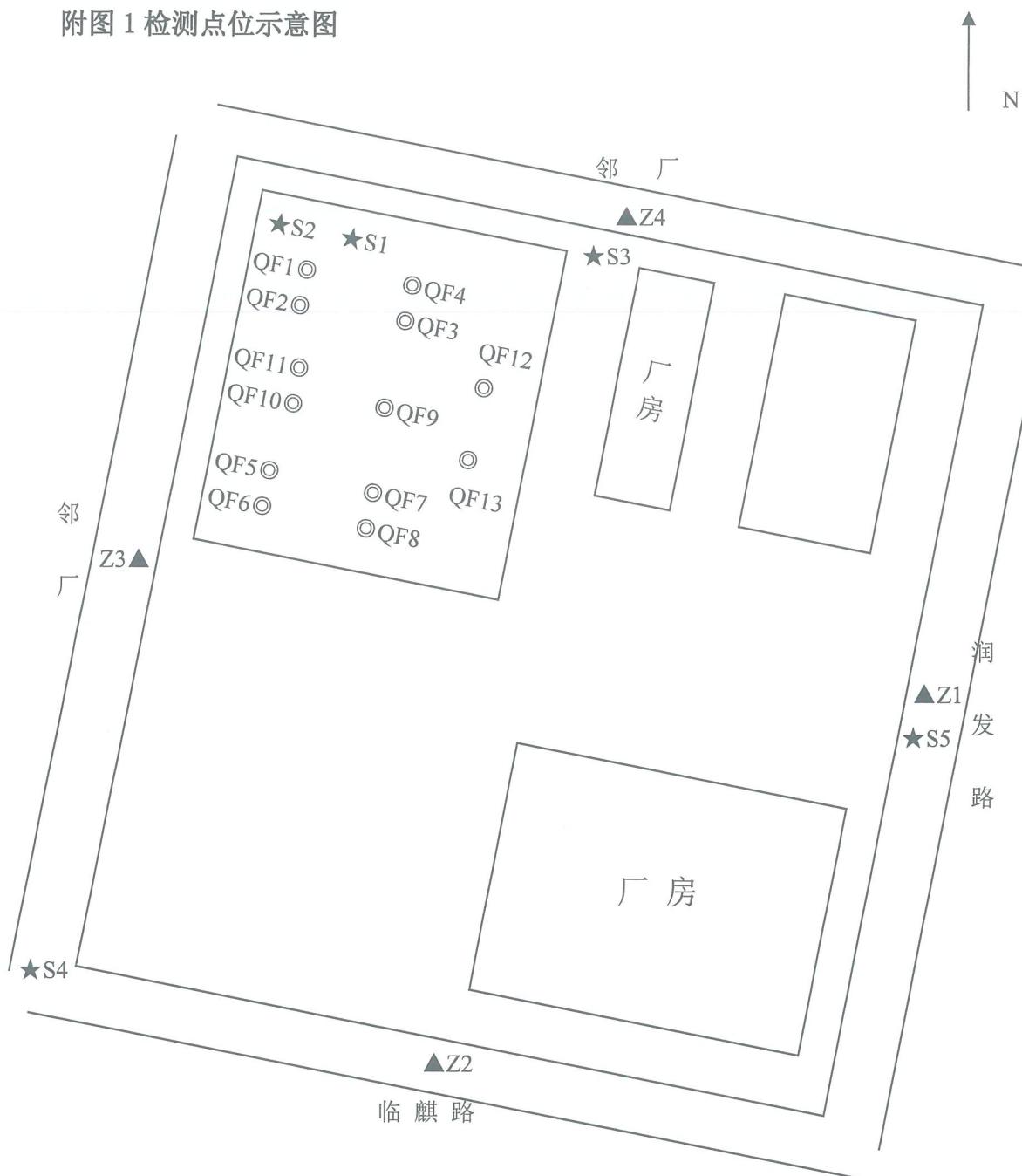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喷粉房废气进出口(QF1~QF2)	废气参数、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喷粉房废气进出口(QF3~QF4)		
	3#喷粉房废气进出口(QF5~QF6)		
	4#喷粉房废气进出口(QF7~QF8)		
	喷粉工序总排气筒 (QF9)		
	喷塑固化废气进出口 (QF10~QF11)		
废水	2 台烘干炉废气排气筒 (QF12~QF13)	废气参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脱脂清洗废水进口 (S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硅烷化清洗废水进口 (S2)		
	污水站排口 (S3)		
	生活污水排放口 (S4)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废水总排口 (S5)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